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

營業地點：　　鄉鎮市　　街路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電子遊戲場名稱：

本人謹切結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名稱）之營業場所，確實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。前項距離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彰 化 縣 政 府

立切結書人

電子遊戲場名稱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身份証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